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咸环嘉罚决字〔2023〕1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企业名称：湖北方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210707863446

地址：咸宁市嘉鱼潘家湾镇畈湖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方红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3年11月17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次氯酸钠生产车间未建立尾气吸收装置相关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 2023年11月17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 2023年11月17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现场勘察笔录》1份；
-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 法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 授权委托书1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向你公司下达了《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嘉环罚告字[2023]18 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辩、听证，我局视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的规定，并参照《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 年修订版）表 6 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政银行咸宁市分行

户名：咸宁市财政局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账号：10001711379001000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咸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咸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咸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